

正本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医院设备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4

新生儿重症监护病区设备 2 台

2026 年 6 月

# 周口市中医院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202R

法定代表人：毛国璋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西路 33 号

联系电话：0394-8289355

供货人（乙方）：河南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6YKF80A

法定代表人：李勇正

联系人：籍永利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楷林  
IFC2 号楼 2 单元 23 层 2311-1 号

联系电话：18538228998

签订地点：周口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医院设备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或招标公告）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生产地址	生产厂家
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迈瑞	NB350	台	2	114900.00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u>贰拾贰万玖仟捌佰</u> 元整 (¥: <u>229800.00</u> )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合同共 13 页,配置从第 11 页至第 11 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制造,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合格产品。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 产品的质量标准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乙方所提供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包装破损、批号不符均视为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甲方损失。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29800.00);  
该价款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乙方不得额外收费。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1.发票要求:项目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先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3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信息错误、假票、废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付款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等。

本合同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安装、调试经试用1个月无任何质量及性能问题,验收合格后〔所购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乙方需提供出口货物装运提单(且投保已完成)〕,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且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根据甲方产品使用及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 第六条 验收方式和标准

1. 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书》视为货物交付。本项目验收包括质量验收、培训验收、资料验收等。

2. 如乙方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签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 7 日内提供无条件更换或补齐，如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前和安装调试中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操作、机械、维修等）。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安装维护手册、合格证书、保修卡、注册证等。

5. 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和商检证明等。

6. 以招标文件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甲方

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性能进行验收，货物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7.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8. 甲方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于虚假响应行为，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况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自身原因如：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质保金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所有设备整机免费包修7年（原厂质保）。包修期从验

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2. 售后服务：7×24h 全天候售后服务热线支持，电话 18538228998。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重大故障，将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现场 4 小时内维修到位，对于需要更换配件或进行专业检测的问题，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完成维修，免费提供同等规格备用机，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成。

3. 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

4. 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

5. 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或巡检应不少于 1 次，必须提供原厂设备定期维护服务计划，并附设备保养维护检查清单。

6.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技能升级，提供产品终身免费技术服务。

7. 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维修所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 乙方确保与甲方现有相关信息系统软件顺利对接，并调试正常，自行处理与甲方在用系统的技术对接和对应厂商的商务及其他各方面事宜。

9. 货物内置的信息系统安装与实施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的要求，泄漏甲方信息数据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0. 乙方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义务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维修，维修费用（包括零配件更换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11. 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或响应性文件第 69 页至第 90 页）。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货物，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按货款的 0.5% 扣除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4. 甲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

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如乙方未遵守上述两项约定，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1.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优先解释权高于以上附件，在以上附件之中，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院领导：

职能科室： *张*

使用科室： *张*

日期： *2016.6.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16042401040005670

日期：





备注：该配置清单为一台新生儿小儿呼吸机所配备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呼吸潮湿加热器	迈瑞	/	1	个
2.	鼻塞	迈瑞	大中小	1	套
3.	压力发生器	迈瑞	/	1	个
4.	锂离子电池	迈瑞	/	1	个
5.	加温加湿瓶	迈瑞	/	1	个
6.	鼻罩	迈瑞	大中小	1	套
7.	婴儿头帽	迈瑞	大中小	1	套
8.	血氧传感器(重复用, 绑带式)	迈瑞	/	1	个
9.	支撑臂与水袋支架(不带夹块)	迈瑞	/	1	个
10.	婴儿头带	迈瑞	大小	1	套
11.	温度探头	迈瑞	/	1	个
12.	氧传感器	迈瑞	/	1	个
13.	主机(NB350)+空压机	迈瑞	/	1	套
14.	7针血氧主电缆	迈瑞	/	1	个



##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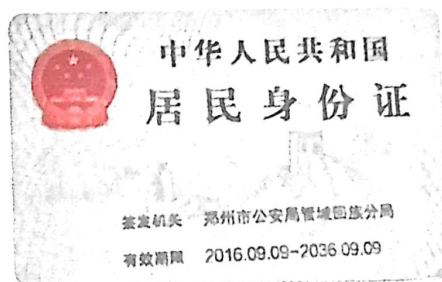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李勇正 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河南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总经理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楷林 IFC2 号楼 2 单元 23 层 2311-1 号

联系电话: 18538228998



供应商名称: 河南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2 日